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9月4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 基金代码 | 00658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7257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月3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最短持有1年 |
| 基金经理 | 姜华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3月29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8月1日 |
| 基金经理 | 刘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年8月4日 |
| 基金经理 | 王志鹏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年7月17日 |

注：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1日起增加Y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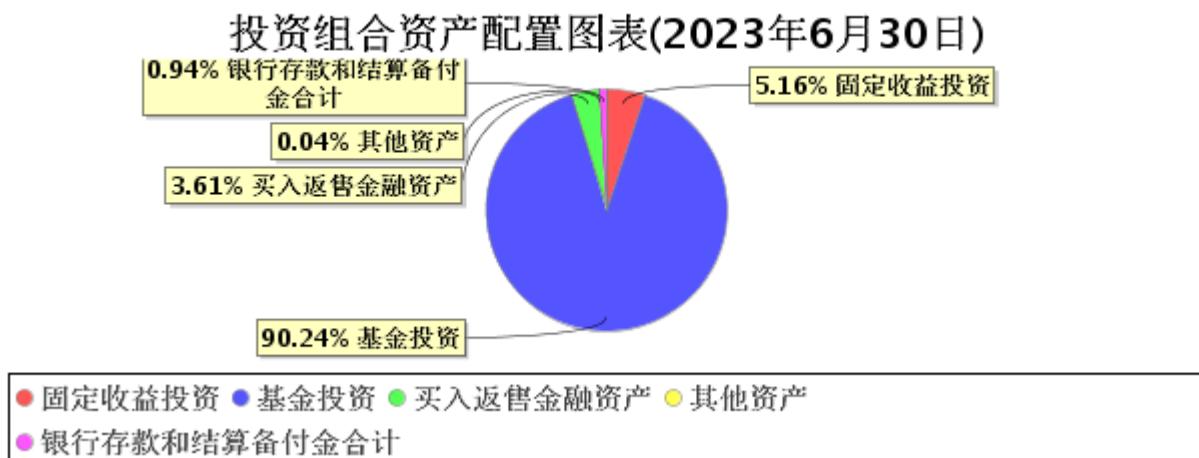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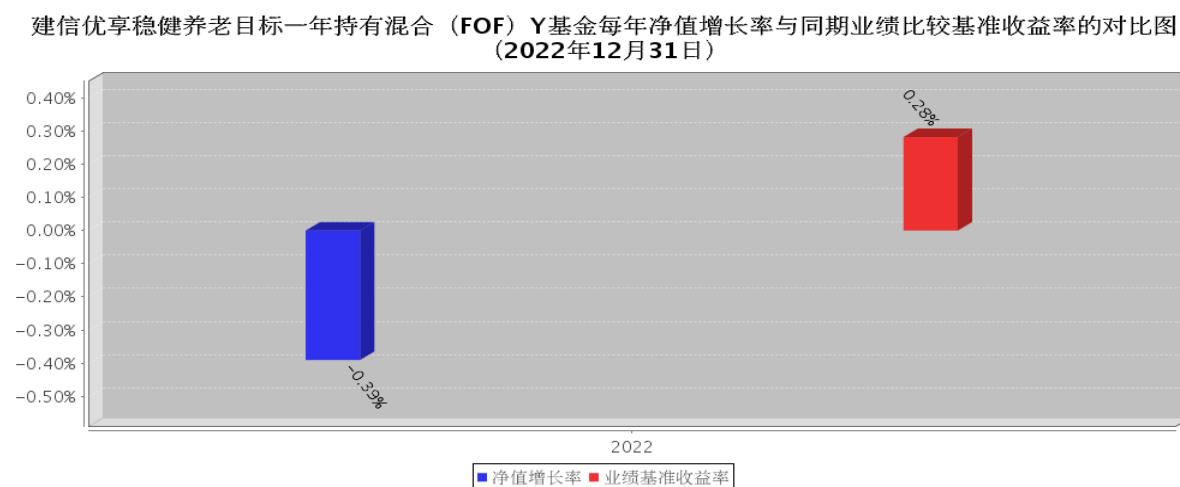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优化配置各类资产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和长期稳健增长。同时本基金通过精选各类基金并构造分散的基金组合，力求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超额收益和风险再分散。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 |

| | |
|--------|--|
| | <p>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 80%。权益类资产的战术调整，最低可以调整到 10%，最高不超过 25%。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1、战略性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为：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投资占比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比为 80%。对于权益类资产中混合型基金主要是指以下的基金类型：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基金。</p> <p>2、战术性组合调整</p> <p>为进一步增强组合收益并控制最大回撤，本基金可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调整，权益类资产最低可以调整到 10%，最高不超过 25%。</p> <p>(二) 基金筛选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长期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五大维度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并从中甄选出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优秀基金作为投资标的。</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0%，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 80%。权益类资产最低可以调整到 10%，最高不超过 25%。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 万 | 0.8% |
| | 100 万≤M<200 万 | 0.6% |
| | 200 万≤M<500 万 | 0.4% |
| | M≥500 万 | 1,000 元/笔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赎回费

本基金设有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投资人可提前赎回的机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075%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操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3、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存在锁定期限，需要持有满 1 年后方可赎回。

4、基金运作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基金运作风险，会直接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及投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其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技术风险等。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人赎回款项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